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商訴字第38號

原告 台灣優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莊瑞昌
訴訟代理人 王尊民律師
複代理人 賴苡安律師
被告 吉尼寶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李喬通
共同
訴訟代理人 王俊文律師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朱浩筠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
執行下列職務：

- 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- 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- 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- 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- 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